

## 從文化記憶的視角探討德國境內的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碑： 以 Bullenhusener Damm 為例

林明嫻

### 前言

二次大戰後最初幾年，德國境內開始建造大量能夠使人回憶起納粹統治時期所犯罪行及其罪行犧牲者紀念碑。曾經的政治犯和猶太倖存者參與紀念碑的建造，並總在揭幕式中占主導地位(François & Schulze, 2009)。在歐洲，創傷經歷作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以紀念碑和儀式等公共形式體現在社會當中。以儀式來回憶集體創傷經歷是為了讓人們悼念死者，表達他們與喪失親友的那些人之間的團結，珍惜他們自己倖存的生命，甚至向那些為共同目的而犧牲生命的人致敬(史艾米，2015)。紀念碑的矗立具有唯一性，發生在當地的特定情況下。紀念碑及其影響不會越過地區界線，有別於那些有著跨區域甚至民族意義的建築物(François & Schulze, 2009)。

在兩德統一之後，柯爾穆特·柯爾總理在 1993 年做出決定，將柏林市中心一棟質樸的新古典主義建築物——「新崗哨」(Neue Wache)改建為「戰爭與暴政犧牲者紀念館」。它是凱特·柯爾維茨(Käthe Kollwitz)

製作的一尊塑像之放大版，如今默默地向「新崗哨」的所有訪客傾訴，表示曾經有千百萬人死於二十世紀的戰爭與暴政(MacGregor, 2014)。

2004 年落成的「歐洲被害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碑」，位於柏林市中心。該紀念碑是獻給在納粹統治下遭滅絕的 600 萬名歐洲猶太人。這個地點的選擇頗富深厚的歷史象徵意義。這一地區不僅是前納粹德國的權力統治中心，如今也是柏林的政治與行政中心，距德國聯邦議會和總理府等國家機關僅咫尺之遙。在這麼一個聯結歷史城區、議會和政府區的地方建立揭露德國過去最不堪與晦暗歷史的紀念碑，不僅需要非同尋常的道德勇氣，同時也體現了非同尋常的反省與自覺誠意。換言之，是德國人用自己的實際行動反省和承擔歷史責任(陳柳，2007)。然而，德國政府強調，紀念碑的落成並不意味著德國對納粹歷史的反省與究責已經結束，紀念碑只是一個開放的藝術作品，它是將親身經歷的戰爭回憶轉化成透過藝術傳達集體記憶的一種表達。希望德國民眾，尤其是年輕世代能被紀念碑的感染力所打動。

從文化記憶的視角來評斷納粹歷史，在台德國歷史學家—陶克思將德國的歷史記憶區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戰後的羞辱與沉默；第二個階段起始於德國總統凡魏茨澤克(Richard von Weizsäcker, 在職 1984-1994)於八〇年代將戰後德國稱為被從納粹「解放」而非戰敗國；第三個階段則是兩德統一、歐盟東擴和新移民加入的新國族記憶階段(吳介祥, 2015)。

Thonfeld(2015)提及德國必須將記憶文化提升到人道教育的普世價值，才能將究責文化轉移到其他宗教信仰和歷史背景的新族群身上，特別是有些移民的背景是受難者、迫遷或遭屠殺種族的生還者後代時。另一方面，從納粹歷史發展出來的人道教育與研究，也必須注意到所謂「移民新世代」的辨識或區劃，是否也再度犯了德國—非德國、主流—少數的切割和排除的謬誤。

## 文化記憶相關研究

阿斯曼夫婦(Assmann)(2011)闡述了記憶是透過何種方式與過去連結，又在多大的程度上，記憶塑造了集體身分，而文化記憶的概念，有助於我們理解歷史創傷以及集體記憶之間的關聯性。阿斯曼將文化記憶分為兩種概念—「記憶文化」和「過去關涉」。記憶文化指的是一個社會以文字來保存某代人的集體知識，從而確保文化連續性的記憶方式。藉此後代人便可重新建構出他們的文化

身分。「過去關涉」則給予社會成員對歷史的意識，讓他們再次確認自己的集體身分。通過分享共有的過去，一個社會的成員便可重新確認他們的集體身分，並且獲得他們在時空中的統一性和獨有性意識。

「交流型記憶和文化記憶」是阿斯曼夫婦提出的集體記憶的兩種構成要素，它們以不同方式塑造並重塑文化身分。交流型記憶按其定義屬於日常生活範圍，其中就有關於過去所進行的口頭交流表現出不穩定、無秩序和非專業的特徵。交流性記憶有時間界限，一般不會超過八十年左右(約三到四代人)，而且會隨時間的流逝而消失。就交流型記憶而言，沒有一個固定點能夠將記憶維繫在一個被擴大了的過去裡。為了達到固定目的，我們必須離開日常交流，進入文化塑造的轉換領域。與交流型記憶相反，文化記憶的特徵是它遠離日常生活；「其組成部分是一個社會專門用以刻畫自我形象的可一再使用的文本、圖像、典禮儀式之集合」；它有其固定點，它的邊界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改變。不過我們必須意識到一點，即文化記憶既不是一個容納證物和歷史真相的固定容器，也不是儲存能在以後調用的信息的場地(史艾米, 2015)。文化記憶是一個固定點，使得我們能夠在當下的語境之下，做出有意義的言說，歷史事件的整數紀年日會標記記憶並創造記憶。尤其是國家層面的、正式的記憶，會通過儀式化的「誘因記憶」而表現

出來，而這些誘因存在於記者、出版商、電視節目編輯、地方官員當中，因而公眾記憶與官方記憶總是在此相互滲透交疊(Assmann,2006)。

出於對於回憶形式和活力的興趣，人們意識到，過去並非能夠直接記起，而是取決於意識行為、想像建構和媒體展現。因此記憶的中心問題就是再現。「再現」的字面意思是再次想起(Wiedervergegenwärtigung)，它是回憶(Erinnerung)的同義詞。回憶不是重建過去，而只是一種對過去的再現。重構(Rekonstruktion)和再現(Repräsentation)暗示了在事件本身和對它的再現之間存在一種根本且短暫的距離，但它也強調了一種本體論的距離(Assmann, 2002)。過去只能借助媒體，在不同的現實中象徵性的、物質性的重現。這樣的重現，再次想起的行為只能通過符號才會發生。它們並沒有把過去的東西帶回來，而是在現實中一再的建構。採用紀念碑和典禮儀式來銘記創傷經歷，使其成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這一做法深深根植於現代的文化實踐中。以典禮儀式來回憶集體創傷經歷是為了讓人們悼念死者，表達他們與喪失親友的那些人之間的團結，珍惜他們自己倖存的生命，甚至向那些為共同目的而犧牲生命的人致敬(史艾米，2015)。

當人們一直持續回憶某些過往，而這些過往對將來具有約束力並且意義重大的時候，記憶的可變特徵就會顯得自相矛盾。因

為沒有什麼會比一個時代特定的對永恆的追求形式更快地變陳舊。就像城市中的紀念碑、紀念雕像等等，它們對未來並沒有甚麼實際意義，只是被當作一種過往歷史的證明。

馮亞琳·埃爾&余傳玲(2012)提及紀念碑的成立反映了三種關係：封閉與開放、肉體化與去肉體化、生動與死亡。封閉與開放所指的是，紀念碑將原本開放的社會回憶過程固定在一種特殊的形式上，社會回憶因此受到了限制；而肉體化與去肉體化是指，紀念碑排除了回憶原本鮮活的主體，而以石頭的形式固定下來；而生動與死亡的關係反映的是，人們把紀念碑當作巨大的墓碑，從而凍結了回憶的回憶，使之枯萎、死亡。紀念碑一方面是「文化文本」，另一方面又是行為、表演、實踐的場地。

### **Bullenhuser Damm 紀念碑**

1969年漢堡教育議員 Drexelius 博士在漢堡 Rothenburg 的 Bullenhuser Damm 表述「每個民族都有權利為其對人類贈與的文化遺產與科技成就感到驕傲。但同樣，每個民族也有責任，不去抹煞其歷史中對人類犯下罪刑的記憶。我們德國人承擔了責任。通過我們的思想，通過我們的行動，我們要未我們民族未來和所有民族未來的積極力量戰勝消極力量做出貢獻」。該表述為該紀念碑的建立揭幕，而該紀念碑的建立亦為二戰

時期漢堡南部 Neugamme 集中營囚犯倖存者的倡議(François, E., & Schulze, 2009)。

### (一)Neuengamme 集中營的成立

1938 年末，SS(黨衛隊)在漢堡一個廢棄的磚區—Neuengamme 建立了一個在薩克森豪森(Sachsenhausen)的附屬營，1940 年初夏，該集中營被擴大，成為集中營監察局管轄之下的一個獨立集中營。當時納粹企圖重建大規模重建漢堡，需要大量的磚塊，這是納粹成立 Neuengamme 集中營的原因。在納粹拓展期統治版圖時，有成千上萬的人被蓋世太保(Gestapo)以及黨衛安全部隊(SD)被逮捕至 Neuengamme 集中營，這些被逮捕的人大多是抵抗納粹占領、拒絕服從納粹勞動命令的群體，據統計共有 42900 人死於 Neuengamme 集中營。

從 1942 年開始，德國軍事部以及德國的軍械產業要求大量的集中營囚犯作為其廉價的勞動力來源。在被羈押在集中營的日子裡，這些囚犯被要求從事艱苦的體力勞動，無法受到良好的醫療照護也無足的糧食，無法享有足夠的睡眠時間。1945 年三月，共計大約有 40,000 名囚犯，需要替私人企業、國防軍(Wehrmacht)、納粹的黨衛隊(SS)工作。

### (二)Bullenhuser Damm 集中營

Bullenhuser Damm 集中營的前身是一間學校，在 1910 的時候建立，其學生多是來自新的 Billwerder Ausschlag 社區的小孩，這

個區域建構了現在的羅騰堡區(Rothenburgsort)。1933 年納粹政府掌權後，其政治體系影響了學校原本的運作，納粹的升旗典禮被迫在學校的中庭舉行，學生必須向學校老師以對希特勒敬禮的手勢打招呼，新的學科亦被加入學校的學科當中，如：基因學以及種族學。在 1943 年，羅騰堡區大多數的區域遭到英軍以及美軍的空襲的毀壞，然而，該學校仍舊保持完好，未遭到襲擊，但在空襲之後，學校的用途不再是提供學生知識的場域。

1944 年開始，漢堡市的官員和黨衛隊(SS)協商在該學校建立附屬集中營的可能性，SS 開始尋找 1000 名囚犯替 Deutsche-Erde-und Steinwerk(DEST)勞動。1944 年秋天，漢堡市政府將 Bullenhuser Damm 學校交給黨衛隊(SS)管理，學校被轉型成一座附屬集中營(satellite camp)。第一批被送進 Bullenhuser Damm 集中營的囚犯大多來自波蘭以及蘇聯，其在 1944 年的 12 月抵達該集中營，他們的工作是從戰爭廢墟中清理出可用的瓦礫，用以當作黨衛隊(SS)建立新建築體的建材。

在二次大戰結束前不久，Bullenhuser Damm 有 20 名猶太兒童來自波蘭、法國、義大利和南斯拉夫被殺害。在他們被送到 Auschwitz-Birkenau 集中營之前，這些猶太兒童以及他們的家人已飽受痛苦，但在其他集中營勉強存活了下來。他們被送到

Auschwitz-Birkenau 集中營時，並未直接被殺害，而是先被送到婦女營 (Women's camp)。在十一號街區(亦被稱作 children's block)，黨衛隊收容了男孩以及女孩，並把他們當作醫學實驗的對象，其孩童的年齡落在 5 至 12 歲之間，他們在 Neuengamme 集中營接受結合病原體注射的試驗，以檢驗當時已經傳剝開來可以用第二種結合病原體的植入來治療之假說。在 1944 年 12 月，這些孩子在四名女子的陪同下，被鎖在通往漢堡的火車車廂。

被送到漢堡後，在戰爭結束前幾天的 1945 年 4 月 20 日到 21 日夜裡，納粹為隱瞞 Heißmeyer 醫生對諾伊加碼集中營孩子進行結合病原體注射的試驗的事實，在那個夜晚，黨衛隊隊員在 Bullenhusen Damm 集中營的地下室絞死了 20 名 5-12 歲的猶太兒童，兩名荷蘭籍和兩名法國籍的集中營囚犯，以及 24 名蘇聯戰俘。

### (三)紀念 Bullenhusen Damm 被殺害的猶太兒童之方式

戰爭過後許多年，這群孩子以及他們的照顧者被殺害引起公眾意識。1946 年關於受害者的處境以及更多的細節在 Curio-Haus 的審判被取得，而犯下罪刑的罪犯亦被處以死刑，但公眾的紀念活動並沒有被舉行。直到 1963 年，漢堡參議院才為受害的孩童在 Bullenhusen Damm 學校建立匾額。在 1979 年因

為 Stern 雜誌一系列關於該起事件的文章，引發公眾關於 Bullenhusen Damm 謀殺事件的廣泛討論。記者 Günther Schwarberg 設法找到五位被殺害兒童的親屬，詳述被殺害者以及加害者。1979 年 4 月 20 日 Bullenhusen Damm 第一次舉行了公開紀念的活動，其紀念活動的出席者也包括了德國境外的受害者家屬，他們與籌辦這場紀念活動的籌畫者，一同創辦了 Bullenhusen Damm 兒童協會，以不使 Bullenhusen Damm 受害者記憶被抹滅為宗旨。1980 年該協會建立了 Bullenhusen Damm 紀念館(圖一)，並在該紀念館的兩個地下室舉辦了第一次的展覽(圖二)，如今，這個紀念館已成為漢堡市重要的紀念地之一。

自 1980 年紀念館開放以來，許多學校和青年團體參觀該紀念館，了解受害者被謀殺以及其後果，並紀念這些受害者。近幾十年來，關於謀殺的歷史及被害兒童的故事受到世界的關注，現在全世界都在紀念這些受害的兒童。另外，除了每年 4 月 20 日在紀念



圖一：受害者遭殺害之處—Bullenhusen Damm，此地現已改為紀念館，緬懷 1945 年 4 月 20 日夜遭殺害的受害者。

館舉行受害者的紀念活動之外，自 1992 年以來，在漢堡市新建的 Burgwedel 區的許多街道、一個公園以及一個小孩的遊戲室，以受害孩兒的名字命名，第二個紀念活動亦是在此舉行。

## 結論

紀念碑既能夠激發對特定(和過去)犯罪的回憶，也能傳達關於德國記憶場的信息。作為紀念場的紀念碑指向三種歷史：1933-1945 年德國人犯下的一種或幾種罪行的歷史、它的產生史以及它的應用歷史。紀念碑具有回憶過去的產生和警示其重演的功用，它們也應象徵性表示過去的封閉狀態；紀念碑被理解為(有赦免要求的)罪責懺悔，借助它們過去可以被存檔。德國紀念碑的產生史和應用史卻表明，這一過去絕沒有結束，而是進入了當下並在當下繼續存在下去 (François & Schulze, 2009)。

二次大戰後，德國史學家採用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克服過去)一詞來處理納粹迫害猶太人以及與納粹歷史解釋相關的問題。納粹的歷史不會並不會隨著時間的消逝而自動沉寂，而是會更加頑固的存在著，因此，現代的人們應該承認過去這段悲痛的歷史，並且加以重新詮釋處理，透過集體的記憶，產生社會意識，使這段創傷成為文化記憶的一部份，警示當代的人們莫再

犯下同樣的罪刑。回顧近代德國社會的演變，在 2015 爆發難民潮開始，德國總理梅克爾打開邊界，提供難民庇護所，為其建立社會住宅，而不是用 *Camp*(難民營)的形式接收這些難民，特意避開二戰時 *concentration camp* 的意象，並且提供北非以及中東難民德語學習的機會。

筆者在 2019 年在德國的大學擔任交換學生期間，亦察覺大學內對於難民的教育機制相當完善，大學內部提供獎學金給中東難民學習德語的機會，當這些難民達到就讀一般大學的德語門檻後，即允許其申請德國境內的大學，留在當地工作，成為永久居民，由此可知，德國已逐漸從納粹歷史的省思中發展出其人道教育的精神，並將其人道精神運用至當代社會當中，德國以積極態度正視過去的創傷，深刻的反省在二次大戰所犯下的罪刑，不迴避承擔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責任，值得其他在二戰時期同樣犯下屠殺其他民族罪刑的國家學習。



圖二：在 Bullenhusser Damm 所舉辦的展覽，展覽內容陳述受害者的故事。

納粹對歐洲猶太人的集體屠殺罪行，在 20 世紀人類歷史乃至於人類良知上都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世人應當學習到對生命的重視以及體認民主政治的可貴，也唯有重新確立對人性尊嚴與民主價值的尊重，始能防止歷史事件重演，並有效制止世界上類似的獨裁政權，再度利用種族主義幽魂，塗炭生靈(陳柳，2007)。

### 參考文獻

- 史艾米(2015)。創傷歷史與集體記憶－作為交流型記憶和文化記憶的文學。清華中文學報，13，283-310。
- 吳介祥(2015)。記憶文化研究作為集體的反省機制－特例的正常化-德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記憶文化之轉型 1990-2010 書評。文化研究季刊,152, 47-51。
- 陳柳(2007)。克服過去：柏林歐洲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碑的歷史啓思。思想，5，129-152。
- 馮亞琳·埃爾&余傳玲(2012)。文化記憶理論讀本。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Assmann, Jan. (1994)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München: Beck*
- Assmann, Aleida.(2002). „ Gedächtnis als Leitbegriff der Kulturwissenschaft“. In: Lutz Munster, Gott-hart Wunberg(Hg.) *Kulturwissenschaft. Forschung-Praxis-Position. Wien: WUV-Univ.-Verl.*
- Assmann, Aleida.(2006). *Deutsche Opfernarrative. In: Der Lange Schatten der Vergangenheit. Erinnerungskultur und Geschichtspolitik. München: Beck*
- Assmann, Aleida.(2011).*Conclusion: the Arts of Memory.Cultural Memory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nçois, E., & Schulze, H. (Eds.). (2009). *Deutsche Erinnerungsorte (Vol. 2). CH Beck.*
- Groschek, I., Schawe, K., & Vagt, K. (2011). *The Bullenhusser Damm Memorial: The site, the victims and the history of commemoration. Neuengamme Concentration Camp Memorial..*
- MacGregor, N. (2014). *Germany: Memories of a nation. Penguin UK.*
- Thonfeld, Christoph.(2015). *Normalisierung des Außergewöhnlichen. Der Wandel der Erinnerungskultur des Zweiten Weltkriegs und des Holocaust in Deutschland 1990-2010, Taipei: Sunny*
- (本文作者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生)